

華梵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七屆大崙盃三對三籃球聯誼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促進學校與社區間情感交流，提倡社區從事休閒運動，培養正確的運動健身觀念，並凝聚學校與社區各行政機關組織內部的向心力。期望能夠共同開創健康、有活力的休閒生活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華梵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石碇鄉公所
- 四、參賽隊伍：本校教職員、華梵文教基金會、石碇鄉公所、石碇鄉代會、石碇分駐所、石碇中學、石碇消防隊、深坑消防隊、烏來分駐所、新店分局、坪林國中等，各派隊參賽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三) 下午 1 時至 4 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男子組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于藝館三樓室內運動場
- 八、競賽規則：
 - (一) 3 對 3 籃球賽採分組循環賽制。
 - (二) 每隊限 5 人報名參加比賽，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球賽進行中某隊不足 2 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 - (三) 參賽者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不可冒名頂替。
 - (四)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決定之，獲發球權方於 3 分球線外頂端發球區發球。
 - (五) 每隊賽前自行熱身，比賽球員於開賽時間 3 分鐘後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 - (六)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，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 - (七)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區內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在發球區內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 - (八) 每次攻守交換，進攻隊發球前，球必須經由防守隊於 2 秒內回球(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則獲一次罰球(一球)，進攻方繼續擁有控球權)，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隊必須在 5 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 - (九)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 3 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 3 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繼續進行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當罰球時罰球不進，不論何方獲得球，均須雙足回到三分線外，方可重新進攻。
 - (十)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每隊可提暫停 1 次，另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均為 30 秒，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均須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。
 - (十一) 3 分線外投籃得 3 分，其餘投籃均得 2 分，罰球每罰進 1 球得 1 分。以 10 分鐘內得分數高者為勝。若時間終了未分出勝負則以罰球定勝負的

方式 (PK 制)：兩隊先以擲硬幣確定罰球先後，再派代表交互罰球。每回合派 1 人，分出勝負即結束比賽，若未分出勝負則繼續下一回合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，PK 過程中所有球員輪完前球員不得重複出場。

(十二)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。於比賽中若發生衝突、不服判決或打架事件等，直接取消該參賽隊伍之比賽權。

(十三) 對比賽有質疑者，隊長需當場提出，若賽後提出，則不予裁決。

(十四)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，並通知之。

華梵大學第七屆大崙盃 3 對 3 籃球聯誼賽報名表

單 位：_____

領 隊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隊長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
*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兩隊，報名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* 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為辦理保險時使用請於 101 年 3 月 23 日(五)

前傳真至華梵大學體育室，傳真號碼：02-2663-2983，或 E-mail 至 miranda@cc.hfu.edu.tw 即可。

* 聯絡人：李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6632102 轉 2710。